

彌迦書第三章
保守純正的心

一·責備以色列的首領（3:1~4, 9~11）

- A. 身分：
- B. 呼籲：v.1, 9（兩次）vs. 以色列啊！要聽（申命記 6:4）
- C. 罪行：（3:2~3, 9~11）
 - 1. 喜愛惡事
 - 2. 沒有公平
 - 3. 剝皮，剔肉（壓榨不留餘地）
 - 4. 為賄賂行審判
 - 5. 流無辜人的血
- D. 審判：耶和華的掩面（3:4）
- E. 權柄的目的：為的是造就人，而非轄制人
 - 消極的方面>>不轄制人（彼前 5:1~3）
 - 積極的方面>>要造就人（林後 13:10）
- F. 權柄使用的結果
 - 錯誤使用權柄，會使耶和華向這些人掩面
 - 正確使用權柄，能得著不朽壞的冠冕
- G. 完美的權柄：願祢的國降臨，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

二·責備以色列的先知（3:5~7, 11）

- A. 身分：（摩 3:7~8）（彼後 1:20~21）
- B. 罪行：為利混亂神的道（3:5, 11）
- C. 審判：失去先知的功能（3:6~7）

三·政治與宗教聯合的敗壞（3:11）

- A. 三者一體，共同犯罪（v.11）
 - 首領：因賄賂行審判
 - 祭司：因雇價施訓誨
 - 先知：因銀錢行占卜
- B. 共同說假話：耶和華在我們中間，（因此）災禍必不臨到我們
- C. 結局：（3:12）

四·真先知的工作（3:8）

- A. 憑藉耶和華的靈
- B. 滿有恩賜：力量，公平，才能
- C. 工作：說明人的過犯

結論：不可因利混亂神的道